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20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批准及追認關於向鼎金有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見附件1)；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合同簽訂、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審議，批准及追認關於向創興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見附件2)；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合同簽訂、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3. 審議，批准及追認關於本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見附件3)；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合同簽訂、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議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至2013年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止。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2年2月4日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由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20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2年3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20樓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12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月21日(星期二)至3月22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權)	3月22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3月22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3月23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3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件1

關於為鼎金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解決境外子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境內銀行申請內保外貸業務，即：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金公司」)分別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外匯借款，並由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開具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期限不超過3年的融資性備用信用證，本公司為上述融資性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四屆十三次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上述擔保議案。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鼎金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代表人：	藍福生
註冊資本：	1美元
經營範圍：	對外投資

鼎金公司系本公司為收購隴省資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肅禮縣黃金專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為鼎金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解決境外子公司項目收購資金需求，符合公司發展戰略，且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同意為其提供擔保。

三、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額為人民幣387,200萬元人民幣(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153,100萬元，紫金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佔公司201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7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2月4日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件2

關於為創興投資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解決境外子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境內銀行申請內保外貸業務，即：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創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興投資」)分別向中國銀行巴黎分行、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外匯借款，並由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開具總額不超過3億美元，期限不超過3年的融資性備用信用證，本公司為上述融資性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四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上述擔保議案。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創興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代表人：	藍福生
註冊資本：	1美元
經營範圍：	對外投資

創興投資系本公司為收購金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謝通門銅金礦項目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二、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為創興投資提供擔保有利於解決公司境外子公司項目收購資金需求，符合公司發展戰略，且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同意為其提供擔保。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387,200萬元人民幣(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153,100萬元，紫金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佔公司201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7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2月4日

附件3

關於公司為境外全資子公司 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本公司2012年生產經營計劃，為保證本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公司財務部與多家商業銀行洽商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開闢了內保外貸的境外融資通道。鑒於我司在境外運作的專案大多根據境外市場運作慣例和規則設立專門的專案公司運作，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企業提供擔保，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提高決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為此，特將本年度擬開展的內保外貸業務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對境外全資子公司擔保情況概述

1、擔保額度：

本年度擬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融資額度最高不超過15億美元(含本次為鼎金公司和創興投資提供的合計4.5億美元擔保)

2、擔保對象：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在境外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3、從股東大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至2013年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止，在上述擔保額度總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與金融機構協商擔保相關內容，確認擔保期限，簽署擔保協議，並逐筆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四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上述擔保議案。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內保外貸的目的和風險

- 1、內保外貸是由境內的銀行開出保函、備用信用證或境內企業直接為境外公司境外融資提供融資擔保，是內地企業解決在境外投資所需資金的一種融資模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企業境外投資的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
- 2、由於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量較大，因此，從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實際出發，需進一步加大融資能力，通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解決公司海外經營中對資金的需求問題，有利於提供公司必需的周轉資金，提高經濟效益。
- 3、公司對外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公司在擔保期內有能力對其經營管理風險進行控制，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內。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387,200萬元人民幣(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153,100萬元，紫金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佔公司201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7.7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2月4日